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3年3月24日

地点：本院402审判庭

审判长：甘文婷

审判员：冯伟强、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伍忠娟 李琦 李光明 余新红

书记员：童蕾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季火根，男，1963年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6302115318，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杭州市富阳区银河街道千家村311号。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4月18日被富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7年8月14日被富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盗窃于2010年2月2日被临安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三日；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7月30日被富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月22日被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9月22日被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犯销售有毒食品罪于2017年5月15日被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3月15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3月8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7日转取保

候审。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胡建平，男，1972年4月3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204030610，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杭州临安平凯农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幸福家园298号（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蒋杨村2组鹤亭街203-1号）。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5月24日被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盗窃罪2019年3月20日被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本案于2022年3月8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7日转取保候审。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人季火根、胡建平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季火根：无异议。

胡建平：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季火根：清楚。

胡建平：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起诉人：不申请。

季火根：不申请。

胡建平：不申请。

审：被告人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季火根：没有异议，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胡建平：没有异议，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季火根、胡建平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共计 12000 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季火根、胡建平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布调解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季火根、胡建平共同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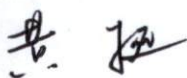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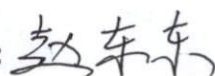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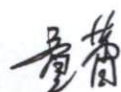
季火根：听清了，没有异议。

胡建平：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 

审判长： 

被告人： 
2023.3.24

书记员： 


2023.3.24